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2NMB155470X20251605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平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平乐县飞扬汽车修理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平乐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车辆维修-平乐县飞扬汽车修理店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车辆维修-平乐县飞扬汽车修理店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车辆维修-平乐县飞扬汽车修理店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PLZC2025-W3-00842	平乐县飞扬汽车修理店车辆维修	-	-	-	1	件	165.10	165.1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65.1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佰陆拾伍元壹角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PLZC2025-W3-00842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165.10	政府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桂林国民村镇银行平乐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967060100100009524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